



## 一、楔子

本署因紀念建國百年，擬出版開署以來第一本署史，日前接獲檢察長之邀稿通知，希望以我在本署服務之生涯經驗撰寫一篇感言。回到辦公室後，正在搜索枯腸陷入沈思之際，思緒不知不覺回到84年12月底的某一天，那一天正是我檢察官生涯的第一天，我懷著愉快、得意的心情，甚至半帶點衣錦還鄉之心態，要到高雄地檢署上任。或許是因為分發的地點是自己熟悉的不能再熟悉的故鄉，又是自己受訓實習的院檢，少了同期同學初來乍到的陌生感與忐忑不安，心中充滿了自信與喜悅到達地檢署完成報到手續。記得當日雖然已值歲末，但卻是一個溫暖晴朗的好天氣，感覺上很適合新官上任，我的前手是一位即將榮升到外檢擔任主任檢察官的學長，很熱心特地留下與我辦理交接。但一見面，記得他先向我道喜，然後只丟下：「交接之未結案件共有64件，卷宗皆在櫃子內；已幫你排定明日開庭，開庭卷在書記官處，等一下會抱上來供你事先閱卷；後天輪值內勤，是事先排定的勤務」等寥寥數語，即互道珍重再見，歡喜上任去了。留下我面對滿櫃子的未結案與桌上明日即將開庭的卷宗，心裡還牽掛著後天的內勤一組，不知從何下手；這就是我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生涯的第一天，徬徨、茫然，又不知所措。

時光匆匆，回想當年報到時之情景，距今已是將近16年前之往事。當年剛分發時甫屆滿28歲，是高雄地檢署最年輕的檢察官之一，年青氣盛，活力充沛，辦起案子來勇往直前、義無反顧，從不知疲累為何物。對於檢察官的工作充滿企圖心與使命感，總想著辦一些大案子好揚名立萬；偶有不受重用，無案可辦之情形，心裡就會不自覺燃起「大鵬展翅恨天低」的遺憾。而如今歷經結婚、生子、升調，早已年屆不惑，人生從青年已正式步入哀樂中年，想起從前種種行事，常有昔非今是的感嘆。過去的點點滴滴，往事已不復多少記憶，只餘少數當年辦案的感受與浮光掠影，潛藏在腦海深處，在夜闌人靜失眠的夜裡，不時如幽靈般喚起過去的回憶，供我回味再三。

如今趁此署史出刊的機會，也趁記憶尚未完消褪之際，應該是將過去我在雄檢的生涯中，幾件令我感受深刻、至今仍無法忘懷的案件，做一辦案心路歷程告白的时候了。我想這樣作不僅是為署史留下一份紀錄，更重要的是為自己的檢察官生涯寫下一點歷史。雖然，這其中大部分

## 偵查點滴

# 點點滴滴的回憶

## 一位雄檢老兵辦案的真情告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洪信旭



看，偶而會有路人經過，看見有二個大男人躺在車內聊天，偶而會露出詭譎的笑容，偶而會發出嘆息聲，但我們完全不在意。不久，就看到鎖定的目標揹了一個背包，嘴刁一根香煙騎機車出門，一副要外出買票的樣子，我們馬上駕車跟蹤，無奈鄉間小路崎曲，小巷弄又多，一下子就跟丟了，只好回到原處，過不久，又看到目標回來，尾隨後，一下子又跟丟了，來回3、4次，直到晚上十點多，對方騎車回家，並且熄燈睡覺，才正式宣告：今天的任務徹底失敗了。

事後檢討失敗原因，大家都認為問題出在：「交通工具」，應該準備機車，而非計程車。任務雖然失敗，但讓我瞭解現場埋伏的危險與困難，更重要的，是建立起我與洪信旭檢察官之間的革命感情。

## 結語

「在失敗中累積經驗，在挫折中培養勇氣」，是我查賄的最大收穫。我也感謝當我還是菜鳥檢察官時，朱楠檢察長對我的信任與支持，他常常把矚目的案件交給我處理，給了我很多磨練的機會，他曾經在我趕寫一件賄選案件的起訴書時，對我說：「莊檢，這幾天你就好好的寫起訴書，一到辦公室後，就把門鎖起來，我會交待不准任何人去吵你，吃飯時間到，我會請工友送飯給你。」雖然我真的鎖上門，但始終沒有人送飯來。

但是這句話一直甜在心頭，持續到現在。

給他台階下，對選民有交待，他就會回去，事後也會來道歉，但是這一次他玩得太過火了，一時下不了台。」我聽完，告訴刑事組長：「那簡單，等一下我去你分局，你配合一下，我給他台階下。」隨即，我趕到分局，果然就看到該議員拿著一個小板凳坐在刑事組門口，我一下車，就站在刑事組門口，對著門內的刑事組長大罵：「組長，叫你四點多把人犯移送過來，你一直拖到現在，你是不是想把案子搓掉，過半小時再不把人犯移送地檢署，你就把自己移送進來，罪名就是瀆職，犯罪事實自己寫。」轉過身，我對著坐在板凳上的議員，輕聲說：「這個刑事組長老是這個樣子，我早就想辦他了。」說完，我就氣呼呼的離開了。

果然，人犯不但順利移送，也保住了組長跟該名議員之間的友誼，議員也顧到了他的選票，皆大歡喜。

為了讓查賄能順利，檢察官真的什麼事都幹得出來！

## 野外埋伏抓現行犯，建立革命感情

在查賄期間，常常訓斥調查員：「賄選這多，為什麼不抓現行犯！」對調查員提出的種種解釋，都聽不進去，直到有一天，自己親自去埋伏，才知道真的很難。

擔任調查員的大學同學來找我，表示有一個樁腳會在晚上外出買票，但不知行賄的對象是誰，問我要如何處理。他的話激起了我的雄心壯志，我毫不思索地回答：「以逮捕現行犯的方式執行，並且由本人御駕親征。」但為了怕無聊，我商請洪信旭檢察官陪同，沒想到他一口答應。就這樣，兩個菜鳥，進行了生平的第一次埋伏之旅。

擔任調查員的同學駕駛了一部偽裝計程車來載我們，充份展現了他的專業。埋伏的地點位於高雄縣大樹鄉九曲堂某民宅對面的草叢。

一開始覺得很新鮮，我和洪信旭檢察官平躺在車內聊天，調查員則拿一副望遠鏡向外查



的案件，在外人看來可能都微不足道，甚至不值一提，但對我個人而言卻都具有特殊意義與感情，彌足珍貴。

## 二、案件的回顧與感想

(一) 86年10月間偵辦「迴旋夢裡的女人」裸體婚禮案：哇！我終於紅了！這是我剛接到這個案件還未閱卷的第一個感受，因為是檢察長指分的案件，當年只有紅牌檢察官才有接受指分案件的榮幸，對我這位默默無聞的小檢而言，真是莫大的鼓舞。但等我打開卷宗一看，馬上不自覺的冒出一句“幹”字，心想這是什麼鳥案，不過是一件公然猥褻的小案。不過，沒想到確因為這個案件，讓我初次享受了成名的滋味。

案件中的女主角在當年是一位行事大膽的名女人，早期是台灣少數幾位人體模特兒，也曾經在高雄參選過立法委員，在無任何奧援的情形下，僅以些微的選票差距敗給另一位在地政商豪門的對手。沉寂了一段時間後，可能不甘寂寞，竟突發奇想，對外宣稱要與另一位男士來一場裸體婚禮，並自稱是「迴旋夢裡的女人」，而且這場婚禮還對外公然販售門票供人觀禮。經媒體大肆報導，輿論譁然。婚禮當天，除了媒體報導外，警方也派人到場蒐證。該女果然信守承諾，以裸體見人（但新郎臨陣退縮，並未完全裸露，看來還是女人比較敢作敢當）。事後經衛道人士（當年民風較保守）嚴厲批評，地檢署當然只能依例分案偵辦。

案件分到我手中，經我以藝術的眼光勘驗現場蒐證錄影，判斷並非純以引起他人性慾為目的，應屬憲法「表現自由」所保障的範疇。因此傳訊該名女主角，問明辦此活動的目的後即將之簽結。不過，訊問的過程，還是被該女主角以保守、反動、食古不化等言語奚落了一番；更離譜的是，該女臨走時還丟下一句話，反問我：是不是捨不得買票進場觀禮，才傳訊她到場一睹芳顏，實在令人哭笑不得。

本案雖然草草結案、無疾而終，但所產生

的邊際效應，卻出乎意料之外。因為當年法務部尚未嚴格貫徹發言人制度，一有社會矚目的案件，媒體記者通常都是直接衝到承辦檢察官的辦公室做第一線採訪。本案雖係公然猥褻之小案，但在當時頗受社會大眾關注，媒體當然亦不能免俗，至我辦公室採訪，在多具攝影機鏡頭之下，我當然是在不涉及重要案情之情形下，四平八穩、義正辭嚴的發言了一番。透過電子媒體無遠弗屆的傳播力，真的讓我大大露了頭臉，一些久未聯絡的親朋好友、舊雨新知，皆打電話來噓寒問暖、打屁聊天，連陪老婆去參加友人婚禮，都有人知道你是何方神聖，實在有點「一覺醒來突然發現自己成名」的感覺。不過事隔多年以後，有些熟識的學長在開玩笑時偶而會嘲諷我是靠一個裸體女人成名的，回想起來，還真的感覺整個過程實在宛如一場鬧劇。

(二) 八十九年九月間偵辦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遭地下錢莊業者及新利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不法犯罪集團非法掏空案：案件苦主汎生公司是高雄地區一家知名的藥廠，於經營期間有資金調度困難，不慎誤上賊船，找上了地下錢莊業者請求金援，該地下錢莊業者不懷好意，又引進以新利鼎公司為組織的不法犯罪集團提供資金，誰知從此引狼入室，汎生公司廠房、設備隨即被該新利鼎不法犯罪集團強佔，公司資產亦陸續遭侵占、變賣。事後被害人忍無可忍，向地方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即由本署指揮偵辦。

嚴格說起來，這是我第一件承辦受矚目的重大黑金案件，偵辦的過程堪稱順利，該扣的證物都有扣到，該押的犯嫌在法官的支持下亦都有聲押獲准。因此很快在約二個月之嚴密蒐證及偵查之下，就將以洪姓主嫌為首之相關共犯等十六人，依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诉。

偵辦這個案件，第一次讓我見識到不法重利業者，惡形惡狀、敲骨吸髓、吃人不吐骨頭的行徑。但本案令我印象深刻至今仍無法忘懷的事情，並非案件本身的偵辦過程，而是偵辦中

及偵結後所發生的二個插曲；首先在案件偵辦過程中，有一天承辦的調查員，突然來反應：本案的被害人，也就是汎生公司的負責人夫妻，另案被台北地檢署偵辦並遭羈押禁見。經瞭解案情後，才知渠在經營藥廠的過程，因勾結衛生署官員竊取其他藥廠送審之新藥配方，涉及不法而遭偵辦。當下得知這個訊息，實在很嘔，心想辦案辦得這麼辛苦，想盡辦法為這些人伸張正義、主持公道，搞到最後竟然是蛇鼠一窩，都是加害他人，製造痛苦的人，並非什麼良善之輩，有那種不知為何而戰的感受。

另一段插曲，更令人意想不到，搞到最後我還差點被拖下水成為替死鬼。在偵辦汎生案的過程，幾次搜索查扣了大批的支票、本票，面額高達新台幣一、二億元，因為係以證物的名義扣押，當然最後皆全部隨案移送法院審理。但想不到本案之承辦調查員不知與被害人有何特殊的利害關係，在偵查中，竟然未經我同意將幾張搜索扣得的即期支票（面額大約僅有一、二百萬元）擅自發還被害人且兌現票面金額。此事在當時並未曝光，但隨著案件起訴，事隔一、二年後，被告經由閱卷及審理清查扣案票據的過程得知此事，隨即一狀告進本署，檢舉承辦調查員涉及圖利罪嫌，分案後承辦檢察官亦認事有蹊蹺，如火如荼偵辦起來。此時，該調查員知事態嚴重，竟串通被害人，向承辦檢察官謊稱支票係經我同意發還，企圖以此脫罪免責。還好蒼天有眼，我前在偵辦「汎生案」時，被害人即曾一再具狀聲請發還扣案之票據，但遭我以扣案之證物須隨案移送法院審理為由回函拒絕。我因有此公函為證始能自清，前開勾串之謊言亦能不攻自破，否則以這種打泥巴戰的方式，真是跳到黃河也洗不清。

經歷這二件案外案後，每次我在偵辦涉及重大利益糾葛的案件，總是多了一份小心，尤其對承辦之司法警察更是多了一份戒心，很害怕自己一股伸張正義的辦案熱情被誤用。檢察官或許是法律專家，更厲害一點可能可以成為辦案高手，但對於社會上那些狗屁倒灶、烏煙瘴

氣的骯髒事，一定玩不過心術不正的當事人與司法警察。偵辦每一個案子，惟有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嚴格依據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才能保護自己不受利用與誤導。

(三) 九十年間起，偵辦高雄縣大寮鄉前徐姓鄉長勾結廠商涉嫌工程舞弊、收取回扣案：這個案件偵辦的時間相當漫長，前手是由一位林姓學長偵辦，後來因職務調動，檢察長才移由我負責偵辦。案件是經過長時間的實施通訊監察，並調閱相關工程發包暨付款資料，清查相關人員使用帳戶流轉情形，發現確有明顯洩漏工程底價及借牌圍標情事，遂積極指揮進行搜索、約談、拘提、測謊等行動，突破關鍵汙點證人心防，取得自白供詞，因而查獲前徐姓鄉長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任職大寮鄉長期間，共計有二百九十八件發包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下之工程，對內夥同相關承辦人員，對外勾結配合廠商，從事舞弊及收取回扣之不法犯行。經漫長偵辦過程後，終將相關公務人員及廠商等二十一人，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诉，另將主嫌徐姓前鄉長併前案審理。

偵辦這個案件的過程中，讓我深深體會台灣基層地方政治嚴重腐化的一面。以本案為例，遭查獲有弊端的小型工程就有將近三百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據到案廠商供述，每一件工程鄉長皆要抽取工程款百分十五到二十五之回扣；如再扣除分給其餘共同圍標廠商的費用；另外還要扣除招待、應付其他承辦公務員的應酬費用與賄款；最後還要保留自己應得的利潤，每一件標案實際用到工程施作的費用不到工程款的百分之四十，其工程品質可想而知。難怪那個年代雖然國家財政較寬裕，各級地方政府手頭都有大筆的建設經費，但施作出來的豆腐渣工程與無用的蚊子館特別多。不過雖然品質差、不實用，但是拿了錢有辦事的，還算是盜亦有道，有一點職業道德；更離譜的是，清查工程弊案的過程，還發現有些工程發包了、工程款也領了，但竟然並未實際去施作，例如：水溝工程找不到水溝。另外，還



有一些工程重覆發包，剛作完又發包一次，例如：道路瀝清工程，剛作完，又再撥款發包一次，這種情形用膝蓋想也知道不可能實際操作，純粹是要吃掉工程款的。所以在那個地方政治黑金當道的年代，除了將男人變女人外，還真的沒有什麼事情不可能發生。

這個案件同時也創下偵、審期間超長的紀錄，偵查歷經二任檢察官，花了將近4年的時間才偵結，本來以為已經夠久了。想不到進入院方後，真如侯門深似海，更是久久不見天日，一拖再拖，遲遲無法定讞，據聞因為時間冗長，起訴的被告經過自然淘汰，人數還減少了好幾個，一直到最近才聽聞主嫌徐姓前鄉長好像剛判決有罪確定。如果這個訊息正確，則這個案子從開始偵查到主嫌判決確定，正義來臨前後等待了將近14個年頭，雖然有人常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但在這行待得愈久，就要愈有耐性，只要最終正義實現就可堪告慰了，畢竟還是善惡到頭終有報。

(四) 90年底王姓立法委員候選人擺設流水席招待選民，涉及賄選案：這位王姓立委候選人當時係連任多屆的現任立委，因該次立委選舉未獲政黨提名，在無任何奧援的情況下，選情告急，遂指示其競選幹部辦理餐會招待選民以爭取選票，並拉抬聲勢。其於選前（90年11月間）連續二個週五的晚上，舉辦了二場號稱萬人（第一場的桌次超過千桌，第二場的桌次亦接近千桌）餐會招待選民以尋求支持。本案因為順利突破競選幹部心防，供出辦理餐會之全部賄選犯行，因此很快就將相關涉案人提起公訴，且最後亦皆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本來這種選舉餐會在台灣的選舉文化中司空見慣，辦不勝辦，定罪率也偏低。且這個案件因為候選人實在是太明目張膽，手法上也毫不掩飾，所以偵辦技巧上也沒什麼值得一提的地方。反而比較令人玩味的是，案情的內容反應出台灣特殊的選舉文化，有些還真令人匪夷所思；最令我想不透的是，該名王姓候選人，在辦理第一場萬人餐會時，我即有指示

調查人員到場公開蒐證，以此表明要依法偵辦，結果他竟然相隔一個禮拜又再度辦了一場萬人餐會，公然挑戰公權力的行徑相當明顯。我一直在想這些候選人是真的不怕面臨司法偵查、審判；還是已經積非成是，認為這種選舉流水席司空見慣，檢察官是少見多怪，主觀上認為我們辦不了他；或者是豁出去了，管它違法不違法，先求當選再說；甚或是更惡劣的想法，認為只要能勝選，榮登立委寶座，就是化外之民，司法檢調能奈我何。不過，以上都是我個人揣測，到現在還是得不到肯定的答案。另外，我也對那麼多民眾願意去吃這個選舉飯感到很訝異；這二場選舉餐會總共超過二千桌次，如以一桌坐10人計算，應該吸引了超過2萬民眾進場用餐，可是根據查證的結果每桌辦桌的費用僅有二千元，以當時的物價水準，菜色可想而知。但令人想不通的就是為何有那麼多人願意賞光，是單純為了吃那頓飯，還是對候選人情義相挺，或者只是去湊湊熱鬧，這種部分台灣選民的特殊心理狀態，實在值得專家學者好好研究一番。

時代在變、潮流在變、候選人也在變，近年來候選人賄選招式已不斷推陳出新。自從10年前辦了這件號稱有史以來最大型的餐會賄選案後，就再也沒有見過場面這麼大的選舉流水席了。大概候選人也學乖了，賄選的技巧跟著我們的偵查技巧同步成長，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要再找到賄選手法那麼粗糙的案件已經很難了。

(五) 91年12月間，加入本署高雄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件專案小組，參與正、副議長賄選案的偵辦工作：91年底該屆高雄市議員選舉結果出爐後，正、副議長選舉的賄選傳聞就甚囂塵上，民眾檢舉函如雪片般寄進各相關單位，媒體亦大篇幅報導。逼得當時民進黨主席陳水扁總統於該年度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民進黨中常會中談話，指稱賄選不是空穴來風，強調「今天新科議員，明天投票後，可就變成階下囚」等語，以此強硬的發言自清。嗣於同

年12月25日選舉結果出爐，竟由朱、蔡二位形象不佳、行事有爭議的議員，分別當選正、副議長，一時輿論譁然，各方批評指責之聲不絕於耳。本署見時機成熟，隨即發動偵查，同步規劃搜索市議員住處及服務處等共四十處所，並陸續聲請法院對正、副議長當選人及其他相關涉案犯嫌予以羈押禁見。本案偵辦的過程雖備極艱辛，且案件的發展一波三折，但隨著重要涉嫌人陸續收押後，案情急轉直下，進展極為順利，於不到四個月的時間，就把證據調查完畢，將涉有具體犯罪事證之各黨派市議員共34人提起公訴，其中絕大部分事後皆被判決有罪確定。

這個案件在當年偵辦時，確實轟動武林、驚動萬教，吸引了全國民眾與多數媒體的目光。有幾乎一、二禮拜的期間，SNG車都是24小時在本署及市調處的門口守候，深怕漏掉了重要的新聞畫面；而對於本案的報導也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佔據國內各重要平面媒體的頭版或其他重要版面，成為當時最受注目的司法新聞。而事實上，該賄選案之偵辦，也創下多項國內正、副議長賄選案偵辦的紀錄，包括起訴議員人數最多（34人）、查扣之賄款最多（不包括日後判決沒收之賄款，於偵辦之初僅受賄議員自動繳出之賄款即高達現金6千5百萬元）及涉案議員遭判刑解職人數眾多，因而造成議員之補選等，這些紀錄以後會不會被打破現在還是未知數，但起碼到目前為止還是空前的。

該案之成功偵辦，一方面重新喚起民眾對檢察官不畏強權，致力偵辦該類案件成功的正面形象，產生移情作用，連帶形塑輿論對檢察官辦案能力及技巧的高度期許，對檢察官社會地位及形象之提昇有極大之幫助。當然含我在內整個專案小組的成員也都分沾了該案的光彩，媒體的長時間大幅正面的報導，使我們一個個暴享大名、無限風光；長官、同仁的肯定，也令我們工作上有著極大的成就感。當時真的是人逢喜事精神爽，做什麼事都帶勁，當然閃亮的日子來得快，去得也快，隨著案子的落幕，

很快一切就燦爛歸於平淡。不過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麼大的案件不可能會如此船過水無痕的。經過了那麼多年，長期在本署辦理黑金案件，自認辦過不少社會矚目案件，但設若要我舉出當年什麼案子還留下一些雪泥鴻爪，尚未完全為人所淡忘的話，這件正、副議長賄選案絕對是少數幾件，甚至是唯一一件，現在還令後期的學長津津樂道的案件。而且如果本案所創下的紀錄一直未被打破的話，相信我們辦案的「英勇事蹟」可能還會再流傳一陣子，再過幾年等我退休在家含飴弄孫時，應該可以拿來跟兒孫們打打屁、吹吹牛。

(六) 94年在少年法院執行公訴業務時，所蒞庭的一件「少女遭搶奪案」：只見法庭上站在法官前面的一位男子，不斷大聲咆哮，口中一直咒罵，面目極其猙獰、態度非常囂張惡劣；而律師在法台上則是雄辯滔滔、咄咄逼人，不斷提出詰難、質疑，表現的非常恰如其分；高高在上的法官則是像廟裡的泥菩薩一般，面無表情的坐在位子上，享受著眾人的膜拜、香火，一句話也不吭氣，好似多講一句話就會破壞神聖不可侵犯的形象似的；這時候，如果你不特別注意的話，可能會忽略掉在樓上那一頭的雙向法庭還有一位少女。但如果你夠細心注意到那位少女的存在，而你又不熟悉案情的話，那後果更嚴重，因為你可能誤以為她是被告、加害人，因為所有矛頭都指向她，而她卻一句話也說不出來，讓大家以為她是作賊心虛，這就是當天蒞庭法庭上的實錄。

事實上，在雙向法庭內的少女才是本案的受害者，而在法官面前大聲咒罵的男子才是本案的被告。因為他行搶少女時，少女為保護手上的皮包，被他用機車拖行了一段距離，造成了少女手臂上永久無法癒合的疤痕。另外，那一位魔鬼辯護士，當然是被告所委任的辯護律師，這個年頭請得起律師幾乎都是被告，被害人沒有幾個請得起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辯護人與被告二位聯手夾攻，把被害人圍剿的毫無招架之力，這其實是台灣目前刑事法庭運作的



## 一、目的

- 1、打破毒品中小盤的販賣網絡及供需，大幅減少毒品及衍生犯罪（如強盜、搶奪）之發生，降低犯罪發生率。
- 2、減少毒品施用者之新生人口，有效控制愛滋病之傳染。
- 3、配合減害計劃，使具有毒癮者，轉向尋求醫療之替代，增加其戒除毒癮之機會。

## 二、作法

- 1、以轄內中小盤毒販為主要查緝目標，由內勤案件下手，對施用毒品案件，積極追查，藉由偵訊施用者之方式，使其供出毒品上手，再簽分他案追查，故成立第三內勤。
- 2、本署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成立內勤三組檢察官輪值制度，由值日檢察官負責訊問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之所有毒品現行犯、準現行犯案件，包括施用販賣等，並由內勤三組檢察官指揮查獲機關之專責緝毒人員積極追查其毒品來源。開始實施即有 39 股檢察官自願參與內勤三組之輪值，實施 1 年後，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由緝毒組 14 股檢察官專責輪值內勤三組，以落實專組專辦原則，由於緝毒組檢察官平時配合之緝毒單位較多，更能收到擴大打擊中小盤之成效。
- 3、高雄縣、市警察局（現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查緝毒品專責小組，並指定一人為連絡人，專責辦理緝毒工作及擔任與本署檢察官聯絡之窗口，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4、要求轄區司法警察移送毒品案件前，應詳為詢問

## 偵查點滴

# 查緝販賣毒品中小盤計劃

楊慶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述和委屈，想法設法替被害人討回公道、伸張公理正義，讓弱勢者感受到永遠有人與他們同在，平衡已經嚴重向被告方面傾斜的司法天平，自然就能贏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掌聲，形象無形中也能獲得提昇。

## 三、結語

走筆至此，一幕幕往事慢慢浮現眼前，過往辦案的歡笑、得失、喜怒、哀樂仍歷歷在目，或許這些經驗不足為外人道，但對我而言，都是生命中無法磨滅的痕跡。最近曾看過一本書，書名是「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乍看之下，但覺作者言過其實，但看完書中內容，卻深有同感；細想，上至達官顯貴、下至販夫走卒，無非都是以自身經歷故事，為所處的時代留下一點紀錄與歷史，而檢察官正也是用自己最在行、最熟悉的方式一辦案，為所處的時空背景留下一點紀錄，檢察官既是故事的作者，也是故事中的主角，在劇中粉墨登場、賣力演出。如今搭著建國百年，署史出刊的便車，我也趁此機會留下檢察官生涯中難以忘懷的六個辦案故事，希望能野人獻曝，為本署刊物留下一點吉光片羽，並且也趁便為自己這麼一位雄檢老兵的檢察人生寫下一頁歷史。

常態。當然唯一可以英雄救美的人，就只剩下法庭上的正義使者—公訴檢察官。終於輪到我論告了，我一起身，一開始很溫和理性的，就證據面、事實面、法律面，提出有罪的主張，並反駁了被告的辯詞與辯護人的質疑，但講著講著看到被告一副不以為然、毫不在乎的嘴臉，突然怒火中燒，話風一轉，語氣高亢，從道德面、宗教面、人性面狠狠訓斥了被告與辯護人一番，直罵到淋漓盡致、心滿意足，才罵完收功屁股往座位一坐。此時，突然不請自來，從雙向法庭那一頭傳來少女幽幽的哭聲，夾雜著她的泣訴，訴說著滿腹委屈，她表示這個案件對她造成永久無法抹滅的傷害，可是開庭那麼多次卻沒有一個人替她講一句公道話，一直到今天，才出現了一位檢察官出面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她非常感謝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是這整個案件唯一站在她那一邊，替她講話的人。當聽到這些話時，我在座位上，雖然仍維持一貫的冷靜，配合著審判程序的進行，但內心卻激動不已，感動莫名，這是我擔任檢察官生涯以來，因為執行公務的表現，第一次有人對我作出由衷的感謝，而且雖然我沒能見到被害人的表情，但是卻能很清楚的感受到那真誠的感激。

這件案件，如比較起我曾經承辦過的許多重大案件，算是一件不起眼的小案件，但每一個小案件，或許在當事人的心中都是一道難以平復的傷口，需要有人去撫平它。事隔多年，每當憶此往事，仍然深覺有成就感，總自認檢察官這個角色，在很多時候是不可或缺，甚至是無可取代。前一陣子，部裡常常提及要提振檢察官的形象，還為此全國巡迴辦了好幾場座談會，聽取各方建言。但個人深深以為，要提昇檢察官在人民心中的形象與地位，實在不用捨近求遠、緣木求魚；只要檢察官在執行公務時能有「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之胸襟和氣魄，面對窮凶極惡的作奸犯科者要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偵辦到底的決心；面對弱勢的當事人，則要謙卑的聆聽他們的陳